2019年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

日程安排

增进司法系统跨国对话

产权组织，日内瓦
2019年11月13日至15日

WIPO
世界
知识产权
组织

论坛规则

为推动法官之间畅所欲言，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将适用查塔姆大厦规则。与会人员可以自由使用论坛讨论过程中的共享信息，但不得透露发言人的身份或所属机构，也不得透露任何其他与会人员的身份或所属机构。

发言人将以个人身份发言，表达的是各自的观点和见解，并不一定表达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和见解。

论坛不进行公开网播。

鸣　谢

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的工作受由以下法官组成的法官顾问委员会的指导：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前法官安娜贝勒·本内特（主席），澳大利亚悉尼；培训及司法研究所所长穆罕默德·马哈茂德·卡迈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法官科林·比尔斯，联合王国伦敦；上诉法院法官埃德加多·马特奥·埃特林·瓜佐，乌拉圭蒙得维的亚；联邦法院法官克劳斯·格拉宾斯基，德国卡尔斯鲁厄；南非布隆方丹最高上诉法院前副院长、博茨瓦纳上诉法院上诉法官路易斯·哈姆斯；首尔高等法院法官奇佑鐘，大韩民国；最高法院荣誉顾问玛丽–弗朗索瓦丝·马雷，法国巴黎；税务上诉法院助理法官玛丽亚·罗伊娜·莫德斯托–圣佩德罗，菲律宾奎松市；雅温得埃库努一审法院院长马克斯·兰伯特·恩德玛·厄隆格，喀麦隆；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巡回法官凯瑟琳·奥马利，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新德里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前主席、德里高等法院前法官曼莫汉·辛格，印度新德里；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前院长清水節，日本东京；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中国北京；商事上诉法院法官韦斯娜·托多罗维奇，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

11 月 13 日
星期三

8.00 – 9.00 注册

9.00 – 9.10 **欢迎致辞**
弗里茨 • 邦特库（Frits BONTEKOE），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法律顾问

主持人
娜哈尔 • 泽巴尔贾迪（Nahal ZEBARJADI），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法律干事

9:10 – 9.30 **总干事特别致辞**

弗朗西斯 • 高锐，产权组织总干事

9.30 – 11.00 **第 1 部分：版权领域的新兴议题**

主持人
科林 • 比尔斯（Colin BIRSS），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法官，联合王国伦敦

发言人
维托里奥 • 拉戈内西（Vittorio RAGONESI），最高法院荣誉法官，意大利罗马

小组发言人
– 努尔兰贝克 • 阿塔纳扎罗夫（Nurlanbek ATANAZAROV），奥什市法院法官，吉尔吉斯斯坦
– 埃德加多 • 马特奥 • 埃特林 • 瓜佐（Edgardo Mateo ETTLIN GUAZZO），上诉法院法官，乌拉圭蒙得维的亚
– 纳迪娅 • 坎加洛（Nadia KANGALOO），高等法院陪席法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玛丽－弗朗索瓦丝·马雷（Marie-Françoise MARAIS），最高法院名誉顾问，法国巴黎

讨论要点
– 定义新技术背景下的版权侵权行为
– 在线平台用户的版权侵权和中介责任
– 版权与表达自由
– 精神权利

参考判决
–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联邦首都口头刑事和教改法庭第 26 号［2018］：*“Taringa Case”*，案号：CCC 16029/2009/TO1/1
– 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大法官庭）［2019］：*Warner Music UK Ltd v TuneIn Inc* [2019] EWHC 2923 (Ch)
– 欧洲联盟法院［2017］：*Stichting Brein v Ziggo BV and XS4ALL Internet BV*，案号：C-610/15
– 意大利最高上诉法院［2019］：*Reti Televisive Italiane s.p.a v Yahoo Italia s.p.a*，案号：7708/2019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高等法院［2018］：*Sean Caruth v The Tobago House of Assembly*，案号：CV2018-03461

11.00 – 11.30 茶歇

11.30 – 12.30 **第 2 部分：商标领域的新兴问题——符合注册条件的商标**

主持人
马库斯·赫佩格尔（Marcus HÖPPERGER），产权组织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部高级司长

发言人
戈达·安布拉赛捷-巴利尼耶尼（Goda AMBRASAITĖ-BALYNIENĖ），立陶宛最高法院法官，立陶宛维尔纽斯

小组发言人
– 尤尼斯·埃扎赫里（Younes EZZAHRI），高等司法研究所法官和司法培训主任，摩洛哥拉巴特
– 尼娜·普乌托拉克（Nina PÓŁTORAK），欧盟普通法院法官，卢森堡

讨论要点
– 符合资格的客体和显著性：颜色商标举例
– 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商标

参考判决
– 欧洲联盟普通法院［2018］：*La Mafia SE SIENTA A LA MESA*, Case No. T 1/17 EU:T:2018:146
– 欧洲联盟普通法院［2018］：*Fack Ju Göhte*, Case No. T 69/17 EU:T:2018:27
– 立陶宛最高法院［2015］：*Humana People to People Baltic v the State Patent Bureau*，案号：3K-3-240-469/2015

12.30 – 14.00 午餐

14.00 – 15.30 **第 3 部分：商标领域的新兴议题——驰名商标和淡化**

主持人
埃里克 • 米勒（Eric MILLE），布鲁塞尔贸易法院法官，比利时

发言人
路易斯 • 哈姆斯（Louis T.C. HARMS），最高上诉法院前副院长，南非布隆方丹；上诉法院上诉法官，博茨瓦纳

小组发言人
– 穆罕默德 • 马哈茂德 • 卡迈利（Mohamed Mahmoud AL KAMALI），培训及司法研究所所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
– 清水節（SHIMIZU Misao），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前院长，日本东京
– 夏君丽，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法官、审判长，中国北京

讨论要点
– 可能出现的混淆
– 淡化及其辩护

参考判决
– 中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案号：GXZ No. 1081
– 日本知识产权高等法院［2013］：*Hokkaido Design Kabushiki Kaisha v Puma SE*，案号：2012 (Gyo-Ke) 10454
– 日本知识产权高等法院［2009］：*Puma AG Rudolf Dassler Spor v JPO*，案号：2008 (Gyo-Ke) 10311
– 南非宪法法院［2005］：*Laugh It Off Promotions CC v South African Breweries International (Finance) BV t/a Sabmark International*［2005］ZACC 7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联邦上诉法院［2019］：*Motor Experts LLC v Sell Any Car and the Ministry of Economy*，案号：2019/224 和 229

15.30 – 16.00 **第 4 部分：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管理领域的工作**

閔銀珠，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所长

16.00 – 16.30 茶歇

16.30 – 18.00 **第 5 部分：专利领域的新兴议题**

主持人
安娜贝勒 • 本内特（Annabelle BENNETT），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前法官，澳大利亚悉尼

发言人
髙橋彩（TAKAHASHI Aya），知识产权高等法院法官，日本东京

小组发言人
– 杰里米 • 福格尔（Jeremy FOGEL），伯克利司法研究所执行主任；联邦司法中心前主任，美利坚合众国
– 奇佑鐘（KI Woo Jong），首尔高等法院法官，大韩民国
– 马克 • 施魏策尔（Mark SCHWEIZER），联邦专利法院院长，瑞士圣加仑

讨论要点

- 符合资格的客体：专利技术是否中立？测量仪器、图形用户界面和诊断方法举例
- 在专利质量和技术投资与法院作用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 与竞争法的相互作用：反向支付和解举例

参考判决

- 日本知识产权高等法院［2018］：案号：2017 (Gyo-Ke) 10232
- 大韩民国最高法院［2014］：*GSK v KFTC*，案号：2012Du24498
- 瑞士联邦专利法院［－］：*Hamilton Medical AG v imtmedical AG* (O2017_007)
-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2017］：*Athena Diagnostics Inc v Mayo Collaborative Services LLC*, 927 F3d 1333

18.00 合影，之后举行招待会

11 月 14 日
星期四

9.30 – 11.00 **第 6 部分：知识产权权利用尽和平行进口**

主持人
杰里米 • 福格尔（Jeremy FOGEL），伯克利司法研究所执行主任；联邦司法中心前主任，美利坚合众国

发言人
斯蒂芬 • 伯利（Stephen BURLEY），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法官，澳大利亚悉尼

小组发言人
- 阿列赫 • 拉特舍维奇（Aleh LATYSHEVICH），最高法院法官，白俄罗斯明斯克
- 玛丽亚 • 罗伊娜 • 莫德斯托 – 圣佩德罗（Maria Rowena MODESTO-SAN PEDRO），税务上诉法院助理法官，菲律宾奎松市
- 穆罕默德 • 索内尔 • 厄兹奥卢（Mehmet Soner ÖZOĞLU），司法部对外关系和欧盟事务总司司长、法官，土耳其安卡拉
- 曼莫汉 • 辛格（Manmohan SINGH），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前主席，新德里；德里高等法院前法官，印度

讨论要点

- TRIPS 协定第 6 条的用尽和其他用尽：国际、地区和国内。政策依据是什么？
- 合同限制在多大程度上会影响到知识产权的权利用尽？
- 平行进口的再包装要求

参考判决

-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2019］：*Calidad Pty Ltd v Seiko Epson Corporation*［2019］ FCAFC 115
- 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法院［2013］：*Twins Tech JSC, Russia v Medicalfort LLC*，案号：12-01/20-2013
-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2012］：*Samsung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v Kapil Wadhwa*, CS (OS) No. 1155/2011
-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2010］：*John Wiley & Sons Inc v Prabhat Chander Kumar Jain*, CS (OS) No. 1960/2008
- 菲律宾最高法院［2009］：*Roma Drug and Romeo Rodriguez, as Proprietor of Roma Drug v The Regional Trial Court of Guagua, Pampanga, the Provincial Prosecutor of Pampanga, Bureau of Food & Drugs and Glaxo SmithKline*, GR 号：149907
- 土耳其上诉法院［2014］：*Merinos v n11.com,* RG Nos. 2014/6429E, 2014/12088K

11.00 – 11.30 茶歇

11.30 – 12.30 **第 7 部分：处理多领土侵权的救济办法**

主持人

闵银珠，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所长

发言人

科林·比尔斯（Colin BIRSS），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法官，联合王国伦敦

小组发言人

- 迪达星吉尔（Dedar Singh GILL），新加坡最高法院司法委员
- 克劳斯·格拉宾斯基（Klaus GRABINSKI），联邦法院法官，德国卡尔斯鲁厄

讨论要点

- 国家法院能否授予“全球”救济？
- 为司法管辖区以外的收入设定许可费率
- 网站屏蔽和全球去索引指令
- 跨境辅助侵权的救济办法

参考判决

- 德国联邦法院［2017］：*Sealing System*，案号：X ZR 120/15
- 德国联邦法院［2015］：*Audiosignalkodierung*，案号：X ZR 69/13
- 新加坡高等法院［2018］：*Disney Enterprises, Inc and others v M1 Ltd and others* [2018] 5 SLR 1318; [2018] SGHC 206
- 英格兰及威尔士上诉法院（民事法庭）［2018］：*Unwired Planet v Huawei* [2018] EWCA Civ 2344

12.30 – 14.00 午餐

14.00 – 15.00 **第 8 部分：知识产权和国际私法**

主持人
安娜贝勒 • 本内特（Annabelle BENNETT），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前法官，澳大利亚悉尼

发言人
萨米埃尔 • 格拉纳塔（Sam GRANATA），上诉法院法官，比利时安特卫普；比荷卢法院法官，卢森堡

小组发言人
– 马塞洛 • 德纳尔迪（Marcelo DE NARDI），阿雷格里港环境、土地和土著人民事务联邦法院法官，巴西阿雷格里港
– 拉姆济亚 • 哈特波娃（Ramziya KHATYPOVA），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经济纠纷审判庭法官，俄罗斯联邦莫斯科

讨论要点
– 司法管辖权
– 适用法律
– 国外判决的认可和执行

参考判决
– 巴西最高法院［2007］：*Lilly Icos LLC v Pfizer Limited ("Viagra case")*, SEC-911
– 英格兰及威尔士上诉法院（民事法庭）［2019］：*Huawei v ZTE* [2019] EWCA Civ 38
–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2013］：*VOIS v OOO "Polet"*，案号：А53-25852/2013

15.00 – 15.45 **第 9 部分：知识产权法庭的新近发展**

主持人
安娜 • 莫拉维茨 • 曼斯菲尔德（Anna MORAWIEC MANSFIELD），产权组织副法律顾问

小组发言人
– 范明志，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所长、高级法官，中国北京
– 阿格涅什卡 • 戈瓦谢夫斯卡（Agnieszka GOŁASZEWSKA），法官、司法部民事立法司副司长，波兰华沙
– 博赫丹 • 利沃夫（Bohdan LVOV），最高法院副院长；最高法院商事上诉法庭庭长，乌克兰基辅

15.45 – 16.15 茶歇

16.15 – 17.30 **第 10 部分：通过地区法院进行的知识产权审判**

主持人
萨米埃尔 • 格拉纳塔（Sam GRANATA），上诉法院法官，比利时安特卫普；比荷卢法院法官，卢森堡

小组发言人
– 乌戈 • 拉米罗 • 戈麦斯 • 阿帕克（Hugo Ramiro GÓMEZ APAC），安地斯共同体法院院长，厄瓜多尔基多
– 克劳斯 • 格拉宾斯基（Klaus GRABINSKI），联邦法院法官，德国卡尔斯鲁厄
– 马克 • 耶格（Marc JAEGER），欧洲联盟普通法院法官，卢森堡
– 马克斯 • 兰伯特 • 恩德玛 • 厄隆格（Max Lambert NDÉMA ELONGUÉ），雅温得埃库努一审法院院长，喀麦隆

讨论要点
– 安第斯共同体法院的工作；欧洲联盟法院；比荷卢法院；OAPI 体系的各法院；以及未来的统一专利法院
– 地区法院在知识产权法的解释和协调方面的作用
– 国家知识产权司法制度与地区知识产权司法制度的协调

17.30 – 17.45 闭幕

安娜贝勒 • 本内特（Annabelle BENNETT），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前法官，澳大利亚悉尼；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主席

弗里茨 • 邦特库（Frits BONTEKOE），产权组织法律顾问

11 月 15 日
星期五

社会活动（自愿参加）

9.00 – 12.30 欧洲核子研究中心导览

10.30 – 11.30 万国宫导览

特别发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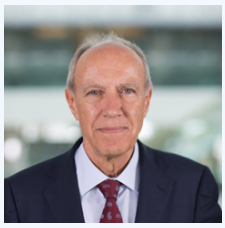

弗朗西斯·高锐

产权组织总干事

弗朗西斯·高锐先生是澳大利亚律师，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

他拥有墨尔本大学法律学位、剑桥大学博士学位，在多个国家的多所大学担任名誉教授，并拥有多所大学的名誉博士学位。

他著有多部出版物，其中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高锐论破坏信用》已在联合王国成为标准法律文本。

高锐先生说英语和法语。

发言人

穆罕默德·马哈茂德·卡迈利（Mohamed Mahmoud AL KAMALI）

培训及司法研究所所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

穆罕默德·马哈茂德·卡迈利法官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培训与司法研究所所长，该研究所的职责之一是培训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院工作人员。此外，他还是海湾合作委员会专利局申诉委员会主席。职业生涯伊始，他是一名公诉人，之后他被任命为艾因一审法院和阿治曼上诉法院法官、阿治曼上诉法院法官和司法检察司司长。

卡迈利法官参加过产权组织组织的若干项目，包括 2013 年在卡塔尔举办的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讲习班和 2017 年在日本举办的知识产权执法培训班。他还参加了在科威特、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举行的许多知识产权研讨会和专题会议。他曾主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知识产权法的修订工作。

卡迈利法官拥有英国埃克塞特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戈达·安布拉赛捷-巴利尼耶尼（Goda AMBRASAITĖ-BALYNIENĖ）

立陶宛最高法院法官，立陶宛维尔纽斯

安布拉赛捷-巴利尼耶尼是立陶宛最高法院民事案件部的法官。在此之前，她曾担任维尔纽斯地区法院的法官（2008 年至 2016 年），该法院对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纠纷拥有专属管辖权。安布拉赛捷－巴利尼耶尼法官还于 2016 年至 2019 年担任立陶宛上诉法院法官，在任期间继续负责处理知识产权纠纷。

自 2018 年 1 月起，安布拉赛捷－巴利尼耶尼法官成为欧洲专利局（欧专局）扩大上诉委员会的外部成员。她还是知识产权法官协会的成员。

安布拉赛捷－巴利尼耶尼法官拥有法学博士学位（2004 年）。她是米科拉斯·罗梅里斯大学法学院民事司法研究所副教授。

努尔兰贝克·阿塔纳扎罗夫（Nurlanbek ATANAZAROV）

奥什市法院法官，吉尔吉斯斯坦

阿塔纳扎罗夫法官于 2019 年被任命为奥什市法院法官。同时，他还是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法官委员会主席。

在担任上述职务之前，他是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法官选举委员会的成员（2016 年至 2019 年），并曾担任诺奥卡特地区法院法官（2014 年至 2016 年）。他还曾任诺奥卡特地区法院执行官（1998 年至 2009 年）。

安娜贝勒·本内特（Annabelle BENNETT）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前法官，澳大利亚悉尼

2016 年 3 月前，安娜贝勒·本内特一直担任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法官，审理过许多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审和上诉案件，并任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最高法院特委法官。在澳大利亚联邦法院任职之前，她是知识产权方面的高级律师。

本内特法官还曾任澳大利亚版权法庭庭长、国家健康与医学研究理事会主席、行政上诉仲裁庭庭长。她目前担任：邦德大学校长、新南威尔士反歧视委员会主席、体育仲裁庭仲裁员、南澳大利亚州土地局主席、澳大利亚核科学技术组织主席、加文医学研究所成员、女性高管支援组织的成员和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咨询委员会委员。

本内特法官拥有生物化学博士学位以及新南威尔士大学和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的法律和荣誉博士学位。

科林·比尔斯（Colin BIRSS）

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法官，联合王国伦敦

科林·比尔斯法官是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的法官。他于 1990 年成为英国律师，在知识产权法领域执业。他于 2008 年成为王室律师。2010 年，他成为现知识产权企业法庭的法官，并成为联合王国版权审裁处主席。

2013 年，比尔斯法官被任命至高等法院。他在英格兰及商事与财产法院任职，是被推选进入专利法院的法官之一。

比尔斯法官在剑桥大学唐宁学院获得冶金与材料科学学位，并在伦敦城市大学接受了法律培训。

斯蒂芬·伯利（Stephen BURLEY）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法官，澳大利亚悉尼

自 2016 年以来，伯利法官一直担任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法官。作为国家知识产权业务领域的法官，他受理了许多一审和上诉的知识产权案件。他还经常担任知识产权领域会议和研讨会的主持人、研究员和发言人。

在获得法院任命之前，伯利法官于 1993 年至 2016 年在悉尼 Wentworth 律所担任律师。他在 2007 年被任命为高级律师。担任律师期间，伯利法官从事知识产权业务，专攻专利、版权、商标、外观设计和机密信息案件。他还受理过涉及贸易惯例、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的案件。他的许多专利案件涉及制药、电信或其他高科技主题。

伯利法官于 1987 年毕业于悉尼大学，主修艺术与法律专业，之后被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授予法学硕士学位。1982 年，他被澳大利亚音乐考试委员会授予澳大利亚音乐副学士。

马塞洛·德纳尔迪（Marcelo DE NARDI）

阿雷格里港环境、土地和土著人民事务联邦法院法官，巴西阿雷格里港

德纳尔迪法官在巴西最南端的南里奥格兰德州阿雷格里港环境、土地和土著民族问题联邦法院任职，已担任联邦法官 26 年。在职业生涯中，他主审了有关联邦税收追回和小型联邦索赔以及一般联邦民事和行政事务的案

件。德纳尔迪法官曾担任第四地区联邦上诉法院的助理法官，还履行了关于联邦法院管理的职责，目前任国家司法案件分类学委员会主席。

德纳尔迪法官拥有南里奥格兰德州联邦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是国际贸易法和国际私法法律硕士教授和淡水河谷大学（UNISINOS）研究所课程教授，并偶尔在其他大学讲课。他的学术研究课题为国际司法领域合作、国际贸易法和法律创新服务，包括区块链的应用。

作为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判决书项目巴西代表团的专家成员，德纳尔迪法官在 2013 年至 2019 年间，与其他国家代表团合作，就知识产权判决书国际流通产生的问题进行工作。

埃德加多・马特奥・埃特林・瓜佐（Edgardo Mateo ETTLIN GUAZZO）

上诉法院法官，乌拉圭蒙得维的亚

埃德加多・马特奥・埃特林・瓜佐法官担任乌拉圭民事法庭第七上诉庭庭长，是战略规划委员会成员，也是乌拉圭最高法院民事、商业与破产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他所在的法院是乌拉圭唯一的破产法专门法庭。

埃特林法官已出版十部著作，包括《公职人员的民事责任》（2017 年）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知识产权法规》（2012 年）。他撰写了一百五十余篇文章和论文，发表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危地马拉、秘鲁和乌拉圭。他的一些作品发表在由乌拉圭司法部门“乌拉圭法律在线数据库”（2009 年）编辑的《大法官之言》（Doctrinas Magistrales）上。

埃特林专门研究知识产权，曾修读该领域的研究生和培训课程，并在欧洲和美洲举办了多场专题讲座。埃特林法官还发表过许多知识产权作品。他还是经济技术发展远程教育基金会中心（西班牙）网络专家成员。

尤尼斯・伊扎赫里（Younes EZZAHRI）

法官、高级司法研究所司法培训主任，摩洛哥拉巴特

伊扎赫里法官目前担任摩洛哥拉巴特高级司法研究所司法培训主任。在此之前，伊扎赫里法官曾在马拉喀什上诉法院任职。

伊扎赫里法官于 2002 年 3 月在马拉喀什一审法院开启法官职业生涯，之后被任命为该法院副院长。他现在是《摩洛哥法律和司法研究》杂志的主任，还是各种法律期刊科学委员会的成员。伊扎赫里法官撰写了多篇著作和文章，并参加了国际法律能力建设项目。

伊扎赫里法官拥有位于马拉喀什的卡迪阿雅德大学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并在此担任客座教授。

范明志

高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所长，中国北京

范明志法官是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所副所长。他同时还是博士后导师、法学教授以及高级法官。

范明志法官曾任山东高级人民法院法官（2000 年至 2005 年）。在 2005 年至 2007 年间，他担任山东法官学院副院长。2007 年至 2012 年间，他作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规划处负责人，主笔起草《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

范明志法官于 2001 年在伦敦大学访学，2012 年在杜克大学访学。他发表了《司法公正与诉讼程序》及其它五部专著，并主持了若干部级法学研究项目，例如“司法应急机制研究”等。他的主要研究领域包括互联网背景下的司法，以及司法改革。

范明志法官于 1991 年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学院。

杰里米·福格尔（Jeremy FOGEL）

伯克利司法研究所执行主任、联邦司法中心前主任，美利坚合众国

福格尔法官是伯克利司法研究所的首任执行主任。在此任命之前，他曾任华盛顿联邦司法中心主任（2011 年至 2018 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法官（1998 年至 2011 年）、圣克拉拉县高级法院法官（1986 年至 1998 年）和市法院（1981 年至 1986 年）法官。

福格尔法官曾任联邦司法中心教员、斯坦福大学法学院讲师、加利福尼亚继续司法研究项目和加利福尼亚司法学院教员，并曾在十多个国家担任法律交流的教员。他于 1971 年获得斯坦福大学学士学位，1974 年获得哈佛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

福格尔法官曾多次获得嘉奖，包括加州法官协会颁发的加利福尼亚司法部杰出服务总统奖和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颁发的知识产权法杰出贡献先锋奖。2002 年，他因在司法部门树立了最高专业标准而受到圣克拉拉县律师协会的特别表彰。

迪达星吉尔（Dedar Singh GILL）

新加坡最高法院司法专员

迪达星吉尔司法专员于 2018 年加入新加坡最高法院。他的专长领域是知识产权法。

在进入司法领域工作之前，吉尔司法专员曾担任 Messrs. Drew & Napier 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部经理，他于 1983 年在此开启法律职业生涯，期间有一年在 Harry Elias 工作。他曾在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为公司主要客户出任律师，并以其在知识产权法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建立起很高的声誉。

吉尔司法专员拥有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二等荣誉学位）。

乌戈·拉米罗·戈麦斯·阿帕克（Hugo Ramiro GÓMEZ APAC）

安第斯共同体法院院长，厄瓜多尔基多

戈麦斯法官于 2016 年起担任安第斯共同体法院院长。在担任此职务之前，他曾在其祖国秘鲁担任多个职务，包括自由竞争委员会和竞争防御法庭的技术秘书，以及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消费者保护委员会副主席。

戈麦斯法官曾担任秘鲁司法和人权部法律事务司主任和秘鲁环境评估和执法办事处董事会主席。他是国立圣马尔科斯大学、秘鲁应用科学大学和秘鲁罗马天主教大学行政法和竞争法教授。

戈麦斯法官曾在国立圣马尔科斯大学学习法律，并在秘鲁应用科学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

阿格涅什卡·戈瓦谢夫斯卡（Agnieszka GOŁASZEWSKA）

法官、司法部民事立法司副司长，波兰华沙

戈瓦谢夫斯卡法官自 2012 年 3 月起任华沙市地区法院法官（商事法部）。2017 年起，她调任至司法部民事立法司。作为该司副司长，她参与制定推动在波兰建立知识产权法院的法律。她还负责在波兰国内法中落实关于商业秘密的欧盟指令（2016/943）。

进入司法领域之前，戈瓦谢夫斯卡法官是一名律师，在华沙执业，处理知识产权法相关案件（2007 年至 2012 年）。

戈瓦谢夫斯卡法官曾在华沙大学和哥本哈根大学学习法律。2015 年，她在位于克拉科夫的雅盖隆大学完成硕士学业。她在华沙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博士论文主题是版权用尽问题。戈瓦谢夫斯卡法官参与撰写了关于《波兰版权和邻接权法》（2019 年）和《波兰民事程序法》（2019 年）的法律评论。

克劳斯·格拉宾斯基（Klaus GRABINSKI）

联邦法院法官，德国卡尔斯鲁厄

克劳斯·格拉宾斯基法官自2009年起担任德国联邦法院的法官。他是第十民事法庭的成员，该庭特别在专利纠纷案件上有管辖权。在此任命之前，他于2001年至2009年担任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的主审法官，担任民事庭长，主要处理专利纠纷。格拉宾斯基法官于2000年至2001年任杜塞尔多夫上诉法院法官，1997年至2000年在联邦法院任法律研究员。1992年至1997年间，担任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的法官。

格拉宾斯基法官在特里尔大学、日内瓦大学和科隆大学学习法律，并在特里尔大学担任大学助理。他是《欧洲专利公约》评注和《德国专利法》评注的合著者。他撰写了许多有关专利法、民事诉讼和国际私法的文章，经常在国内和国际知识产权法会议上发表演讲。

萨米埃尔·格拉纳塔（Samuel GRANATA）

法官，安特卫普上诉法院（比利时）、比荷卢法院（卢森堡）

格拉纳塔法官任职于安特卫普（比利时）上诉法院和比荷卢法院（卢森堡）。他是欧洲专利局（欧专局）扩大上诉委员会的外部成员。被任命为法官之前，他是天主教法律大学（比利时卢旺）的知识产权律师/调解人和大学助理。

格拉纳塔法官是比荷卢知识产权理事会成员、比利时联邦知识产权咨询委员会（工业产权部门）终身会员。他曾是联合专利法院法律框架小组（第1分组：法院程序规则和第6分组：调解和仲裁规则）的成员，现在是“欧盟委员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和估值专家组”成员。

他是《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Kluwer 国际法，2017年）和产权组织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联合出版物《当国际私法遇到知识产权法：法官指南》的合著者。他还经常在有关知识产权的国内和国际会议上发表演讲。

路易斯 T.C. 哈姆斯（Louis T.C. HARMS）

南非最高上诉法院前副院长；博茨瓦纳上诉法院上诉法官

哈姆斯法官曾是南非最高上诉法院的法官，2011年末作为副院长退任。他现在是博茨瓦纳的上诉法官。他还担任着其他职务，包括伦敦中殿律师学院的荣誉委员、金融部门法庭副庭长、伦敦格雷律师学院和中国-非洲联合仲裁中心（上海/约翰内斯堡）仲裁员小组成员。

哈姆斯法官撰写和编辑了许多法律文本。其中，他是《知识产权执法：案例集》（产权组织，第四版，2018年）和《知识产权犯罪起诉培训手册》（产权组织，2015年）的作者。

多年来哈姆斯法官主要为产权组织在普通法传统发展中国家的法官能力建设活动方面提供咨询。

马克·耶格（Marc JAEGER）

欧洲联盟普通法院法官，卢森堡

耶格法官于2007年首次当选为欧盟普通法院院长，并在此任职至2019年。在担任此职务之前，他以分庭庭长的身份出任普通法院法官（2004年至2007年）和欧洲共同体一审法院法官（1996年至2004年）。他还曾在欧洲共同体法院担任法律秘书（1986年至1996年）、卢森堡地区法院法官（1984年）、卢森堡总检察长司法专员（1983年）。

耶格法官还担任卢森堡国际大学学院院长，并且是卢森堡欧洲法律观察组织的创始成员。

耶格法官拥有斯特拉斯堡罗伯特·舒曼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他还曾就读于欧洲学院，并拥有卢森堡的律师职业资格（1981年）。

纳迪娅·坎加洛
（Nadia KANGALOO）

高等法院陪席法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西班牙港

纳迪娅·坎加洛法官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高等法院的法官。她主持民事法庭，日常就知识产权事务进行裁决，此外她还裁决涉及公共法律、公司法、合同法、侵权法、争议遗嘱和婚姻声明等的有关事务。

在进入司法领域之前，坎加洛法官从事了 20 年私人法律业务，在知识产权领域拥有丰富经验，曾负责为该领域的多个案件提供咨询和诉讼服务。

加入司法部门后不久，坎加洛法官就成为加勒比女法官协会的财务秘书，至今为止一直担任该职务。2014 年，坎加洛法官参加了旨在协助格林纳达高等法院，特别是以调解方式，减少民事案件积压的项目。坎加洛法官还曾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司法教育学院（JEITT）任命到 1998 年《民事诉讼规则》审查小组委员会，该委员会发布了 2016 年《民事诉讼统一规则》。坎加洛法官还曾被任命到 JEITT 委员会负责起草和发布 2018 年发布的《司法人员性别平等议定书》。她最近被任命到 JEITT 董事会。

拉姆济亚·哈特波娃
（Ramziya KHATYPOVA）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经济纠纷审判庭法官，俄罗斯莫斯科

2016 年 6 月，哈特波娃法官被任命为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经济争端分庭法官。

哈特波娃法官于 1994 年在地区法院作为法官开启司法生涯，随后担任院长，之后成为巴什科尔托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法官。2006 年，哈特波娃法官加入莫斯科市商业法院，专攻知识产权纠纷解决。

哈特波娃法官于 1985 年从巴什基尔国立大学获得法律学位。在加入司法部门之前，她曾担任过多个法律职务，包括在巴什基尔共和国社会福利部工作、在一家农业企业担任内部律师及在税务机关担任律师。

奇佑鐘
（KI Woojong）

首尔高等法院法官，大韩民国

奇佑鐘法官是大韩民国首尔高等法院法官，负责处理国际贸易案件和海事案件。他最初于 1997 年被任命为水原地方法院的法官，之后由于定期法官调动，他也在其他几个地方法院担任过法官。2008 年，他被任命为首尔高等法院的法官，2008 年至 2010 年，他还担任最高法院信息技术司司长一职。2010 年专利法院电子案件归档系统（ECFS）启用时，他负责相关规则和系统的总体设计。ECFS 已获专利，用于多数类型的诉讼。

2011 年以来，奇法官一直是韩国法院知识产权部门的成员。2016 年至 2017 年，他在司法研究与培训学院开发司法讲座课程。

阿列赫·拉特舍维奇
（Aleh LATYSHEVICH）

最高法院法官，白俄罗斯明斯克

拉特舍维奇法官自 2012 年起担任白俄罗斯最高法院法官，专攻知识产权。在担任此职务之前，他曾在国家知识产权中心任职，担任上诉部首席专家和知识产权法遵守监督司副司长（2002 年至 2011 年）及商标部主管（2011 年至 2012 年）。

在开始司法职业生涯之前，拉特舍维奇法官曾在白俄罗斯国家专利委员会担任法律支持部的带头专家和首席专家（2000 年至 2002 年）。他撰写了数本有关知识产权法、版权和商标的出版物。

拉特舍维奇法官拥有白俄罗斯国立大学的法律学位（1997 年），并在知识产权培训中心接受了专利和创新领域的高级培训（2002 年）。他还在白俄罗斯总统管理学院参加了国际法培训（2003 年）。

博赫丹・利沃夫（Bogdan LVOV）

最高法院副院长、最高法院商事上诉法庭庭长，乌克兰基辅

利沃夫法官自 2017 年以来任最高法院副院长和最高商业法院院长。利沃夫法官于 2004 年开始在乌克兰高级商业法院工作，并于 2014 年当选为院长。在此之前，他是基辅商业上诉法院的法官、保护知识产权的商事纠纷庭副庭长（自 2002 年）以及军事法院法官（1992 年至 2002 年）。

利沃夫法官于 2015 年成为乌克兰总统领导的宪法委员会成员，并于 2019 年成为乌克兰总统领导的法律改革委员会成员。

利沃夫法官毕业于军事学院，获得军事法学位，并在乌克兰知识产权与法律研究院获得法学博士学位。他参与制定了《乌克兰法官知识产权指南》。

玛丽－弗朗索瓦丝・马雷（Marie-Françoise MARAIS）

最高法院名誉顾问，法国巴黎

玛丽－弗朗索瓦丝・马雷法官现在是最高法院名誉顾问，她曾在该院担任法官。她在职业生涯初期担任讷韦尔初审法庭的法官（地方法官），之后被调到凡尔赛初审法庭。马雷法官于 1989 被任命为楠泰尔最高法院第一民事分庭（高等法院）庭长。1993 年，她被任命为巴黎上诉法院的法官，1997 年至 2003 年，她担任第四民事分庭的主审法官，专门研究知识产权。2010 年至 2015 年，马雷法官担任网络著作传播与权利保护高级公署（HADOPI）的主审法官。

马雷法官目前担任国家雇员发明委员会的主席。她曾是指定文学和艺术财产最高理事会（CSPLA）副主席、商业惯例审查委员会（CEPC）的成员。2010 年，马雷法官被授予法国国家勋章和荣誉军团勋章。

埃里克・米勒（Eric MILLE）

布鲁塞尔贸易法院法官，比利时布鲁塞尔

米勒法官自 2015 年起供职于布鲁塞尔贸易法院，这是比利时唯一能够处理专利纠纷的一审法院。米勒法官负责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专门法庭。他还负责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案件以及初步禁令，尤其是在知识产权相关事项方面。

在其进入司法部门之前，米勒法官在英国一家大型商业法律师事务所的知识产权部门担任律师超过 12 年，在此期间他参与了大量多辖区知识产权案件。成为律师之前，米勒法官从事了将近十年的专利顾问行业，既曾加入公司，也曾个人执业。

米勒法官既有法律背景，也有技术（工程物理）背景。

妮娜・普乌托拉克（Nina PÓŁTORAK）

欧盟普通法院法官，卢森堡

自 2016 年 4 月起，普乌托拉克法官开始担任欧盟普通法院法官。她在 2012 年首次成为地区行政法院法官，随后被借调到波兰共和国最高行政法院。普乌托拉克法官还是波兰最高行政法院欧盟法律部主任。在她的司法职业生涯之前，她曾担任私人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专攻公共法律和欧盟法律。

在她的司法职业生涯之前，她曾担任私人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专攻公共法律和欧盟法律。

普乌托拉克法官是克拉科夫雅盖隆大学欧盟法律系教授。她还担任许多其他学术职务，包括雅盖隆大学欧盟法律研究生学习项目主任、牛津大学

和佛罗伦萨欧洲大学学院的访问学者。

普乌托拉克法官著有多部关于欧洲法律的出版物，并曾在许多有关欧洲法律的会议上担任发言人。

玛丽亚・罗伊娜・莫德斯托-圣佩德罗
（Maria Rowena MODESTO-SAN PEDRO）

税务上诉法院助理法官，菲律宾奎松市

玛丽亚・罗伊娜・莫德斯托－圣佩德罗法官是菲律宾税务上诉法院的助理法官。在担任此职务之前，她是菲律宾商事和家庭审判庭的法官。

她还是菲律宾司法学院和阿泰诺法学院的专业讲师，在菲律宾及海外就广泛的主题举办过讲座。她目前是最高法院商事法院小组委员会、法庭文书技术工作组成员、律师准入技术工作组、知识产权案件程序规则修订小组委员会的成员。还还担任过下列机构的成员：知识产权案件程序规则小组委员会、起草《网络犯罪逮捕令及其他命令规则》技术工作组，以及全国民事诉讼和连续审判规则修订会议专题工作组。

圣佩德罗法官曾获由司法卓越协会和菲律宾最高法院授予的司法卓越奖。

马克斯・兰伯特・恩德玛・厄隆格
（Max Lambert NDÉMA ELONGUÉ）

雅温得埃努库一审法院院长，喀麦隆雅温得

恩德玛・厄隆格法官是喀麦隆雅温得埃库努一审法院院长。他也是丹尼斯埃卡尼知识产权学院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讲师，在中非和西非知识产权执法领域法官、检察官和执法官员能力建设方面拥有多年经验。

恩德玛・厄隆格法官是《地方法官指南》的合著者，该指南由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出版，用作司法机关的知识产权资源工具。他参加过产权组织、美国专利商标局和欧盟知识产权局组织的多个培训班。

穆罕默德・索内尔・厄兹奥卢
（Mehmet Soner ÖZOĞ LU）

司法部对外关系和欧盟事务总司法官，土耳其

自 2017 年以来，厄兹奥卢法官一直在司法部对外关系和欧盟事务司担任报告员。厄兹奥卢法官是该司的知识产权法专家之一，参加过许多有关知识产权法的讲习班。在此任命之前，他于 2012 年至 2017 年在土耳其多个法院担任法官，包括刑事审判法院和一审民事法院。

厄兹奥卢法官曾在马尔马拉大学学习法律。他还拥有埃克塞特大学的法律硕士学位。厄兹奥卢法官目前是安卡拉大学社会科学博士候选人。

维托里奥・拉戈内西
（Vittorio RAGONESI）

最高法院名誉法官，意大利罗马

拉戈内西法官于 1997 年至 2007 年期间担任意大利最高法院法官，负责处理有关破产、行政法和知识产权的案件。他现在仍是最高法院税务分庭名誉法官。拉戈内西法官是对专利商标局决定寻求追索权的特别法院院长，也是一审税务法院的庭长。

拉戈内西法官此前曾在司法部的立法局和罗马法庭工作过 7 年，专攻民法和破产程序。

拉戈内西法官在罗马大学教授行政法。他撰写过多本有关行政法、贸易法和公共机构的书籍。几年来，他曾是欧洲委员会下一个行政法项目的成员，并随后担任主席。

拉戈内西法官在涉及知识产权的事务的各种国际机构中代表意大利已有 25 年以上。

马克·施魏策尔
（Mark SCHWEIZER）

联邦专利法院院长，瑞士圣加仑

施魏策尔法官是瑞士联邦专利法院的院长。截至 2017 年末，他在苏黎世的 Meyerlustenberger Lachenal 律师事务所工作，被世界知名法律刊物《Who's Who Legal》评为专利法的领导践行者。2005 年至 2007 年，他任阿富汗和乌干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

施魏策尔法官在圣加仑大学作为讲师教授法律社会学、法律理论和民事诉讼程序，在瑞士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教授知识产权法。他与 Herbert Zech 教授（洪堡大学，柏林）共同编辑了《瑞士专利法》的评注（Stampfli 出版社，2019 年）。

施魏策尔法官拥有苏黎世大学的法学博士学位，并曾是美国密歇根大学安娜堡分校法学院的富布赖特学者。

清水節
（SHIMIZU Misao）

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前首席法官，日本东京

清水法官于 2017 年被任命为知识产权高等法院院长，并于 2018 年 5 月从司法部门退休。他曾担任知识产权高等法院的主审法官。

1979 年，清水法官在横滨地方法院开启职业生涯。1985 年，他转入东京家庭法院；1989 年，进入东京国家税务法庭；1996 年至 2000 年和 2003 年至 2004 年，担任东京高等法院知识产权部的法官。2004 年，他被任命为东京地方法院知识产权部审判长，2010 年被任命为知识产权高级法院法官。

清水法官于 1979 年在日本法律培训研究所完成培训。

曼莫汉·辛格
（Manmohan SINGH）

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前主席，新德里；德里高等法院前法官，印度

曼莫汉·辛格法官曾担任新德里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主席，直到 2019 年退休。他于 2008 年被任命为德里高等法院法官，并一直履职至 2016 年退休。

辛格法官于 1980 年开始律师生涯，在印度最高法院和德里高等法院处理商标、版权和专利事务。他曾多次参加国际和国家级研讨会，并提交多篇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论文。

高橋彩
（TAKAHASHI Aya）

知识产权高等法院法官，日本东京

高橋法官是知识产权高等法院的法官，她负责知识产权侵权二审案件和行政知识产权案件。

高橋法官于 1997 年被任命为法官，从那时起她在包括东京地方法院（知识产权庭）在内的多个法院任职，负责一审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三年时间。她近期在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对一个“大合议”案件进行了判决。高橋法官还担任东京知识产权司法研讨会知识产权高级法院小组委员会主任。

高橋法官毕业于东京大学法学院，拥有哈佛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学位。

夏君丽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审判长，中国北京

夏君丽法官自 2008 年起担任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审判长。她于 2000 年首次被任命为知识产权法官。在担任此职务之前，夏君丽法官是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的助理检察官。

夏君丽法官参与起草了关于驰名商标保护、商标授权与无效和其他事项的司法解释。她还起草了诸多司法政策文件。此外，她还受理了许多有影响力的案件，其中包括关于在先权利保护的“乔丹”商标行政纠纷系列案件。

夏君丽法官在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知识产权法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人民大学的法学硕士学位。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弗里茨·邦特库（Frits BONTEKOE）

法律顾问

邦特库先生是产权组织的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办公室（OLC）负责就产权组织治理、内部监管框架以及与该组织所管理的国际条约和协定相关的保存职能的有关事务，向总干事、产权组织成员国组成的各机构以及秘书处提供法律咨询，还负责监督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管理项目。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是 OLC 的下辖机构。

入职产权组织前，邦特库先生是位于日内瓦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法律事务主管。在该岗位工作前，他曾担任联合国在非洲、巴尔干半岛和中东维和行动的法律顾问逾 12 年，还曾在位于罗马的国际发展法组织担任总法律顾问。在其法律职业生涯伊始，邦特库先生是纽约私人执业律师。

邦特库先生拥有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的法律学位，拥有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他与人合著了《欧洲联盟在国际组织中的参与研究手册》（Edward Elgar 出版社，2019 年）中的一章。

马库斯·赫佩格尔（Marcus HÖPPERGER）

品牌与外观设计部门高级主任

赫佩格尔先生是产权组织品牌与外观设计部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部高级主任。赫佩格尔先生同时兼任产权组织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秘书。

入职产权组织前，赫佩格尔先生曾在国际工业产权法领域的多个岗位供职，包括曾担任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司长。

此前从事的工作还包括 2006 年通过《新加坡商标法》的外交会议，以及 2015 年通过《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外交会议。

安娜·莫拉维茨·曼斯菲尔德（Anna MORAWIEC MANSFIELD）

副法律顾问

莫拉维茨·曼斯菲尔德女士是产权组织的副法律顾问，负责协助法律顾问向总干事、产权组织成员国组成的机构和秘书处就公共国际法和其他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

曼斯菲尔德女士曾担任美国驻联合国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法律顾问，并担任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办公室的律师顾问。她还是联合国科索沃未来地位进程特使、芬兰前总统、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马尔蒂·阿赫蒂萨里的首席法律顾问。曼斯菲尔德女士曾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首都萨拉热窝特派团工作，还曾参与美国律师协会中东欧法律倡议计划在波兰克拉科夫和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的工作。

曼斯菲尔德女士拥有哥伦比亚法学院的法学博士学位和圣轭山学院的学士学位。她还是位于波兰克拉科夫的雅盖隆大学法律系的富布赖特学者。

閔銀珠
（MIN Eun-Joo）

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所长，法律顾问办公室

閔女士是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所长。此前曾在产权组织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带领开展政策和国际合作方面的工作（2012 年至 2017 年），并曾任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法律发展科科长（2007年至2011年）。

閔女士于 2011 年至 2018 年担任药品专利池专家顾问组成员，并著有多本知识产权执法和争议解决方面的出版物，在《牛津知识产权法手册》（牛津大学出版社，2018 年）中，“知识产权跨境执法”一章由她撰写。

閔女士拥有大韩民国首尔延世大学的法律博士学位，是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院的富布赖特学者。2000 年 2 月入职产权组织之前，她在延世大学法律系执教，并曾于 2013 年和 2014 年任西江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

娜哈尔·泽巴尔贾迪
（Nahal ZEBARJADI）

法律顾问办公室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法律干事

泽巴尔贾迪女士是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管理司的法律干事，此外，她还担任总干事的执行研究干事。

加入产权组织前，泽巴尔贾迪女士在澳大利亚任政府律师，就各种公法问题为部长、政府官员和法定机构提供咨询。她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乍得共和国从事过人道主义工作。

她拥有普林斯顿大学学士学位，墨尔本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和日内瓦学院硕士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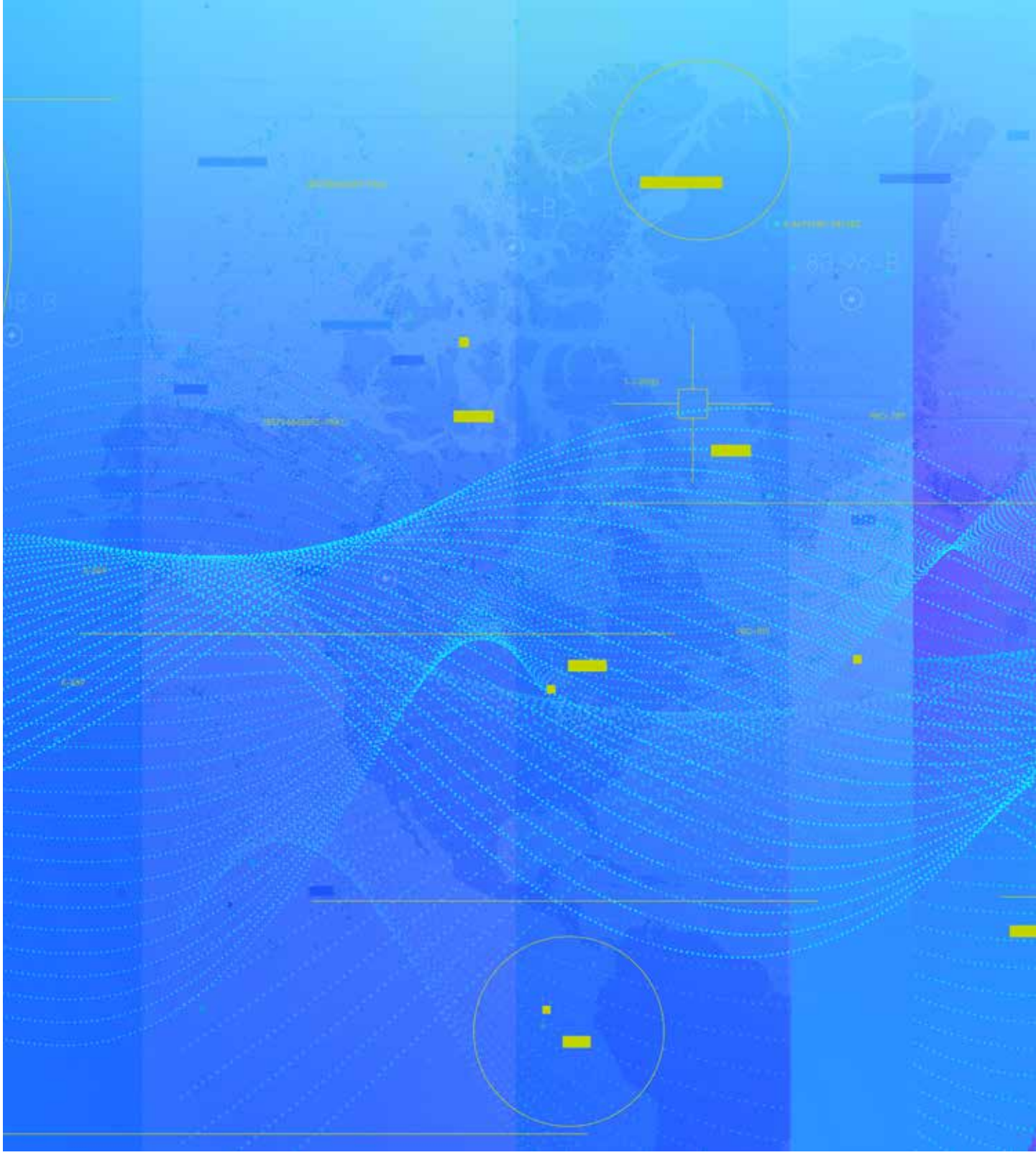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

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